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的匯報規定，闡述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本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交易

如本年報第20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集團與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6年11月2日訂立若干保險安排，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i)一份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時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ii)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公司保償保險，時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統稱為「**2017/18年保險安排**」）。集團亦於2017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一份保單，據此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向新鴻基地產保險投購醫療及牙醫保險（「**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在2017/18年保險安排及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6年11月2日及2017年11月1日發出的公告中分別披露相關細節。

按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7/18年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估計的業務需求，包括對車輛、員工及固

定資產的估計需求，以及2017/18年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為港幣69,163,000元。

按2017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根據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22,944,545元及港幣22,944,545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集團員工於該期間的估計醫療及牙醫需求、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及就提供予集團之類似醫療與牙醫保險的另一保險公司的過往交易釐定。

集團已用及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2017/18年保險安排及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下的已付及應付的保費。2017/18年保險安排及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b)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

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如本年報第20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有限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據此陽光巴士同意於2015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14日期間提供及經營多項穿梭巴士服務。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服務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中指定的費率收取，每部巴士每小時港幣232元至港幣530元不等，乃經考慮所要求的巴士數量及型號、所要求的服務天數及時數，以及有關成本等因素後，

並以現行市價作為價格指標（即同行業中巴士營運收取的服務費）而釐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7年10月31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按2017年10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應收上限金額估計分別不會超過港幣9,049,711元、港幣1,321,700元及港幣101,771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i)有關合約中指定的費率；及(ii)預期的服務需求釐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為港幣9,006,000元。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確認：

1. 上述於截至2017年止年度與新鴻基地產保險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根據2017/18年保險安排，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並無超越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77,000,000元上限金額；及
3.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用（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並無超越於2017年10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9,049,711元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